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50.00%股权、日照港融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 67.56%股权、烟台港集团莱州港有限公司 60.00%股权、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3.88%股权、烟台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91%股权、烟台港运营保障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青岛港，证券代码：601298）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 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等相关文件，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6）。

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7）。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3-055）。

2024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6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330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4/5/30 | - | 2024/5/31 | 2024/5/3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 474,952,085 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 476,944,575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数量 1,992,49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159,044.3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司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4,952,085×0.3330）÷476,944,575≈0.3316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16）+0]÷（1+0）=（前收盘价格-0.33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4/5/30 | - | 2024/5/31 | 2024/5/3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3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99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9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3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79-87583876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23

#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04,838,37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04,838,37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5.8336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5.833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喆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徐玟玟女士出席会议；高管田婷婷女士、赵京生先生、李志杰先生、李寒铭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4,838,374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4,838,374 | 1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4,838,374 | 100 | 0 | 0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4,838,374 | 100 | 0 | 0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4,838,374 | 100 | 0 | 0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4,838,374 | 100 | 0 | 0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4,838,374 | 100 | 0 | 0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4,838,374 | 100 | 0 | 0 | 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4,838,374 | 100 | 0 | 0 | 0 | 0 |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4,838,374 | 100 | 0 | 0 | 0 | 0 |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4,838,374 | 100 | 0 | 0 | 0 | 0 |

1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4,838,374 | 100 | 0 | 0 | 0 | 0 |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4,838,374 | 100 | 0 | 0 | 0 | 0 |

14、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8,215,011 | 100 | 0 | 0 | 0 | 0 |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 78,457,128 | 100 | 0 | 0 | 0 | 0 |
|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 15,276,691 | 100 | 0 | 0 | 0 | 0 |
|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1,104,555 | 100 | 0 | 0 | 0 | 0 |
|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60,788 | 100 | 0 | 0 | 0 | 0 |
|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1,043,767 | 100 | 0 | 0 | 0 | 0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6,220,545 | 100 | 0 | 0 | 0 | 0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6,220,545 | 100 | 0 | 0 | 0 | 0 |
| 7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220,545 | 100 | 0 | 0 | 0 | 0 |
| 8 |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194,554 | 99.8398 | 25,991 | 0.1602 | 0 | 0 |
| 9 |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6,220,545 | 100 | 0 | 0 | 0 | 0 |
| 1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220,545 | 100 | 0 | 0 | 0 | 0 |
| 11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220,545 | 100 | 0 | 0 | 0 | 0 |
| 12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6,220,545 | 100 | 0 | 0 | 0 | 0 |
| 13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220,545 | 100 | 0 | 0 | 0 | 0 |
| 14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154,395 | 100 | 0 | 0 | 0 | 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8、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5-1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第 14 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彦博、李蓓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24

#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上述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542,64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187,769,250 股变更为 187,226,61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7,769,25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87,226,61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2、申报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3-6097778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4-047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6 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8 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 年 6 月 27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 年 6 月 27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 年 6 月 21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 年 6 月 26 日

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广电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08 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广电转债”将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 年 6 月 21 日为“广电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广电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与当前转股价格（6.82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广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广电转债”转股价格。本事项需经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广电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电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08 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五、兑付办法

“广电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广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广电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广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9-89313351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4/5/30 | - | 2024/5/31 | 2024/5/3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34,349,34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7,778,427.62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4/5/30 | - | 2024/5/31 | 2024/5/3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陈波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3 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6100 1199

电子邮箱：IR@amecnsh.com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 年 5 月 27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6 月 5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3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体转债。截至目前，华体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